

科研成果未及時公開及專利權管理不當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我國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，且缺乏事後效益評估，對研究成果專利權管理欠佳等情事。經調查發現：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時點，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勾選，致攸關人民食品安全之研究成果未及時公開；未檢視該成果報告是否涉及公益，並立即公開或通報相關機關，以維護民生安全；未對科技計畫執行效益進行追蹤評估，以落實成果管考；對於既有專利權是否仍具運用價值，未予以檢視評估及加強推廣運用，致未能有效節省專利維護費等，爰函請科技部檢討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修正法令：

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，對於成果報告延後公開之期限，自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，最長以 2 年為限；另修正「科技部補助涉有公共利益之研究成果管考通報作業規定」，納入如有損及公益之發現惟未達嚴重程度，但影響範圍或層面相當廣泛之成果通報機制。

二、行政改善措施：

科技部已彙整可行之績效評估方法，提供相關機關參採使用，俾落實執行科技發展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機制；又針對既有專利權進行檢視，並委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讓與暨維護評估。

(一) 將期滿但應繼續維護之專利及未到期之專利，納入該部推動之「法人鏈結產學合作平台」，以加強推廣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。

(二) 期滿得讓與之專利，如無人請求受讓，則不繼續維護。